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为拟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债发行提供本金不超过 5 亿美元的本息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公司关于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精神，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拟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下称“SPV”）作为境外债发行主体，同时公司将为 SPV 境外债的发行提供本金不超过 5 亿美元的本息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上述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邵世伟、于新阳、皋玉凤、金明达、徐菲